

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中标金额：小写：621207.04 元

大写：陆拾贰万壹仟贰佰零柒元零肆分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TRZX-G2026-0002）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TRZX-G2026-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
-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TRZX-G2026-0002），采购包 1 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采购包 1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 园林绿化养护

乔木、灌木、绿篱、花卉、竹类、草坪等园林绿化的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与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追播，垂直绿化完善等。

2、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符合但不限于《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徐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T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市政公共设施巡查考核细则》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采购包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各作业采购包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绿化养护、保洁、安保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主管部门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5. 园林绿化养护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T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执行。



（三）作业时间

1、养护作业时间

绿化养护作业时间根据季节制定，每日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巡查人员工作时间根据安保工作时间安排。

冬春季节 7: 30-11: 30; 13: 30-17: 30

夏秋季节 7: 00-11: 00; 14: 00-18: 00

公园绿地保洁、清理垃圾等日常作业需在每日 8 点之前完成一次，全天候巡回保洁。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禁止使用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人员。

人员数量配备：24 人。（一线绿化养护、巡查人员 22 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1 人）

9.1 采购包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同时或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周出勤不得低于 5 天（每周一 9:30 之前向甲方报备）甲方随机考勤，未在现场的每次扣除 4 分，项目经理例会请假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扣除 4 分，未请假不参与甲方例会的，按次扣除 10 分。项目经理每月缺勤次数不得高于 5 次（含 5 次），月度缺勤超过 5 次及以上的，甲方将给予严重警告并一次性扣除养护费用 1 万元，拒不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将养护工人、保洁人员、巡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递交甲方供查验。递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与现场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 1 分。人员缺少一人扣除 2 分。工人数以合同人数为准。

9.3 乙方为工人配备作业服装，绿地养护工人服装为绿色反光马甲或外套，保洁工人服装为橘黄色反光马甲或外套，印有“高新区绿化”字样及养护公司名称（其中绿化巡查人员或安保人员配有袖章，袖章印有“绿化巡查”字样）。不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除 1 分；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次扣除 1 分，可累积扣分。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注：（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主管部门规定；（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 1、吊车货车等常用车：1 辆
- 2、水车、高压打药车：1 辆
- 3、水泵：4 台
- 4、绿篱机：6 台、打草机6 台
- 5、小型变压冲洗车：3 辆
- 6、巡查车：4 辆
- 7、垃圾清运车：1 辆
- 8、其他人工修剪工具等若干：

机械设备等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每天每辆扣 4 分；抗旱时期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每天每辆扣除 6 分。可累积扣分。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为：¥621207.04（小写），

陆拾贰万壹仟贰佰零柒元零肆分（大写）。

2、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元_____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按季度核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62120.7；大写：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柒角，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559086.33；大写：伍拾伍万玖仟零捌拾陆元叁角叁分，由甲方按季度，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



支付。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 对乙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园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养护、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养护方案、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出现的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 做好绿化养护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项目内园林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养护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园林工人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 6-9 月）。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园林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6、保证园林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园林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该项目的园林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十七)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



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承担绿化养护、绿地保洁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提供接口与甲方系统对接。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 万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十九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养护权完毕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十二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每发现 1 人/次，甲方有权处罚 100 元；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每发现 1/次，甲方有权处罚 1000 元；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责任。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园林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养护、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等,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高新区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采购包保洁、养护工作。

第十二节 履约验收

第三十二条 验收时间:每月月末。

第三十三条 验收主体: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代表,乙方代表等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十四条 验收地点:合同养护范围。

第三十五条 验收方式:由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委派代表和乙方代表每月进行一次评分制综合考评。

第三十六条 验收内容:园林绿化养护(施肥、浇水、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支撑、防护涂白、补植调整、绿化巡查等),公共设施维护与修缮(铺装、栏杆扶手、园林小品及建筑、标志标牌、垃圾箱等),野广告清理、垃圾收集运输等,巡查养护范围内有无破坏及占绿毁绿、井盖破损、缺失等。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第三十七条 验收标准:符合徐州市现行的绿化养护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办法文件等,以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规范》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以及得分超过文件中评分制合格线。

第十三节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铜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TRZX-G2026-0002）为准。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合同附件：

目录

附件 1：养护范围

附件 2：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3：绿地检查月度考核评分表（园林部分）

附件 4：绿地检查月度考核评分表（安保、保洁、秩序管理部分）



合同附件 1: 养护范围

1. 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采购包一

序号	绿地名称	起止位置	绿化等级	绿化面积 (m²)
1	毕庄路	珠江路—南头	二级	206.64
2	同创路西边沟绿地	同创路西边沟	二级	2788.07
3	青龙河河道两侧绿地	青龙河河道两侧	二级	15818.56
4	昆仑路南延长段	银山路—西头	二级	0
5	黄浦路	同创路—泰中路	二级	6588.51
6	青山东路（协鑫东路）	德成路—河边	二级	48847.30
7	富浩路南延	德成路—河边	二级	886.86
8	五环路西段	振兴路—大学路	二级	129046.28
9	同创路与外五环	东南角	二级	21
10	东宝粮油门口			45
11	泰中路与外五环交叉口	东北角、西北角		44
12	北京路南延与五环路交叉口	西安全岛、东安全岛		52.2
	合计			204344.42



合同附件 2:

徐州高新景观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高新区绿地养护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绿化养护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主体及内容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组织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园林绿化养护，巡查、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考核方式

（一）主管部门考核

主管部门每月对作业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检查考核办法

1. 日常巡查

1.1 考核小组对各采购包的管理情况（包括人员到岗到位、统一着装、环境卫生保洁等）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记录存档并按考核项目规定的分值直接扣分。缺少一人扣除 2 分，不按照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1 分。可累计扣分。

1.2 下达的阶段性工作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可视情节严重直接扣除相应的分值。

1.3 对采购包内存在养护人员少于合同规定或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每次扣 4 分，可累计扣分。巡查人员不在现场的扣除 2 分，可累计扣分。

1.4 对采购包内存在养护管理人员服装不统一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可累计扣分。

1.5 对采购包内存在保洁不到位，园林生产垃圾或杂物较多的问题；铺装、园路、设施等垃圾及污渍明显的；设施损毁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可累计扣分。

1.6 乙方管理失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当月考核成绩直接扣 20 分，可累计扣分。

1.7 春季补植旺季期间，对存在的死株较多未伐除，死株清理不彻底；或苗木规整补植不到位的，不按要求补植，导致绿地斑秃，杂乱，苗木大面积死亡等



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除 1 分。

1.8 巡查人员进行采购包内绿化巡查工作，包括绿地内有无毁绿占绿、种菜、倾倒垃圾等现象，未及时发现上报的视情节严重一次性扣除 2000-5000 元。巡查滨河景观绿地内是否有集水井破损、缺失的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4 分，未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特殊天气、抢险救灾等紧急事件，项目经理未及时到达现场指挥处理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除 3000-5000 元。

1.9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8%以上，春秋无杂草，夏季无高草。草坪高度保持在 5-8 厘米，出现较多杂草或高草的扣除 1 分每平方米。地被植物高度整齐一致，保持在较合理高度，修剪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扣除 1 分每平方米。

1.10 乙方根据季节及甲方规定进行施肥，肥料种类、数量及施肥方式由甲方规定，不服从甲方施肥要求的按施肥数量的五倍费用扣除相应的养护费。

1.11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未及时整改并上报的视情节严重一次性扣除 3000-5000 元。

1.12 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第一名的或 95 分及以上的，当月考核成绩加 10 分。采购包内受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宣传报道的，当月考核成绩加 20 分。

2. 现场考核

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现场检查考核，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评分。

3. 月度总评

综合日常管护情况、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现场考核情况等对乙方当月养护管理工作评定成绩，兑现经费。

（二）附加项考核

主管部门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实行百分制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绿化减少等。

（一）月度考核扣款

附件 3：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园林部分）进行综合考评。

根据主管部门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日常考核扣款=日常考核扣除分数×50 元/每分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合同拨款

每月合同拨款=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月度考核扣款-专项扣款

注：根据日常巡查扣除分数和月底考核扣除分数形成月度考核扣除分数，季度考核扣除分数为月度考核扣除分数相加。根据扣除分数按每分 50 元，形成最终季度扣除的养护费用。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养护费用按照季度拨付，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附件 3: 绿地检查月度考核评分表 (园林部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1	园林植物 (50 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 管理得当 2 分; 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死株、斑秃等 6 分。每出现 1 株缺、死株或 0.5 平方米斑秃扣 1 分。(8 分)	
2		2、植物生长健壮, 叶色正常, 无明显缺肥或病虫害危害症状 3 分;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分。(5 分)	
3		3、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 2 分, 分枝点合适 1 分, 枝条粗壮 1 分, 无枯枝死杈 2 分;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 2 分; 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 1 分。及时做好行道树整形修剪、复壮扶正等工作 2 分; 花灌木开花及时, 株形丰满, 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2 分; 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 枝叶茂密, 整齐一致 2 分。树干伤口及时处理, 树洞及时修补 2 分。树池规格一致, 池缘整齐, 完好无损 1 分。涂白均匀, 上口平齐, 距地面 1.2 米 2 分。(20 分)	
4		4、树木不歪斜 3 分。树木倾斜 15 度以上每 1 株扣 1 分。	
5		5、花坛、花带轮廓清晰 2 分, 整齐美观 1 分, 色彩艳丽 1 分, 无残缺, 无残花败叶 1 分。(5 分)	
6		6、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 1 分, 覆盖率 98% 以上 1 分, 杂草率 5% 以内 1 分。草坪高度保持在 5-8 厘米 1 分; 地被植物高度符合设计意图, 保持在较合理高度 1 分。(5 分)	
7		7、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1 分, 覆盖率不低于 90% 2 分; 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花繁色艳 1 分。(4 分)	
8	病虫害防治 (15 分)	1、病虫害控制及时, 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现象 3 分。树木上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3 分。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危害率 8% 以下 3 分。3、花坛内无严重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危害率 8% 以下 3 分。4、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危害率 5% 以下 3 分。	
9	浇水除尘 (10 分)	及时做好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定期浇水 5 分, 遇连续 20 天无明显降雨或出现明显旱情时, 及时浇水灌溉 3 分、喷水冲刷除尘 2 分。	
10	卫生保洁 (5 分)	绿化生产垃圾 (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 重点地区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5 分。	
11	设施维护 (10 分)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标示牌等园林设施, 清洁、完整、安全, 维护及时, 无缺损。每项次扣 1 分。	
12	巡查管理 (10 分)	绿地内无设摊摆卖, 无拴挂, 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每项次扣 1 分。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合 计	100 分		

